

#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 陕 07 破 16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城固西典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裁定受理汉中东莱盛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汉中四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其源（汉中）律师事务所担任汉中东莱盛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汉中东莱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5 月 24 日前，向汉中东莱盛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张鑫律师，电话：18292417831，债权申报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70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汉中东莱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汉中东莱盛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委托代理人与债权人系夫妻或其他直系亲属关系的，应提供身份关系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为债权人员工的，应提供工作证明。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